

范县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采购方(甲方): 范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方(乙方): 范县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范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达成以下协议。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1. 名称：范县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2. 编号：范采招标-2026-7。

二、货物名称、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农药名称	产品类型	有效成分含量	亩用药量	登记作物及防治对象	剂型	备注
99%磷酸二氢钾	叶面肥	99%	50 克	无要求	粉剂	
40%丙硫菌唑·戊唑醇	杀菌剂	丙硫菌唑 20%，戊唑醇 20%	40 毫升	小麦白粉病、赤霉病	悬浮剂	
9%噻虫·高氟氟	杀虫剂	噻虫嗪 6%，高效氯氟氟菊酯 3%	15 毫升	小麦蚜虫	悬浮剂	
24-表芸苔素内酯	生长调节剂	0.01%	10 毫升	小麦	可溶液剂	
飞防服务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符合文件规定技术参数、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明的产品，若出现药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交货时，在双方见证下抽取检测样品送交第三方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飞防作业要求

1. 采用植保无人机，对范县指定区域小麦开展“一喷三防”作业，一次性喷施杀菌剂、杀虫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防治小麦白粉病、锈病、赤霉病、蚜虫等病虫害，最大限度减轻病虫害和干热风、早衰危害，促灌浆增粒重，夺取夏粮丰产丰收。

2. 每亩药液用量不低于2升，飞行高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业时使用智能自动模式。

3. 本次作业对象为小麦，在其他作物上不准进行喷洒作业，若在其他作物上使用产生药害，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4. 在防治前配药时，按照二次稀释的方法配药，先加入一定量的清水，然后依次加入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每次加入药剂要充分搅匀后再加入下一种药剂，避免药剂混配时发生化学反应。

5. 施药要求：作业时环境风速应小于三级风($\leq 3.3\text{m/s}$)，针对现有主流植保无人飞机，建议飞行速度 $5\text{--}7\text{m/s}$ ，施药液量 ≥ 2.0 升/亩；飞行高度(离作物冠层的高度)根据载荷重量适当调整，载荷重量 $< 50\text{L}$ 的机型飞行高度 $2.0\text{--}3.0\text{m}$ 、载荷量 $> 50\text{L}$ 的机型飞行高度 $2.0\text{--}4.5\text{m}$ 。

6. 乙方在飞防作业前要提前做好入村宣传发动工作，村委喇叭广播、微信群通知等形式，提高农户知晓率。



7. 乙方在飞防作业时要把所使用过的药品包装不准随意丢弃，要全部回收，整齐装箱，以便清点药品使用量。

四、实施时间和地点：

1. 作业期限：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7日。

如有大风、降雨等特殊天气不能正常进行作业的、作业时间顺延。

2. 实施区域：计划实施小麦“一喷三防”飞防服务面积14.5万亩。主要包括陈庄镇、王楼镇、高码头镇、颜村铺乡等，由乡村两级制定具体实施区域。

五、合同金额

包括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植保无人机飞防、人员操作等费用，作业单价13.7元/亩，飞防服务面积14.5万亩，金额总价为：壹佰玖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1986500.00元，（作业面积如小于14.5万亩，以实际作业面积为准据实结算）。

六、支付方式

货物到场后拨付项目资金的30%；飞防作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由无人机轨迹核对和乡镇、村核实无误签字盖章，所需档案资料交齐装订后拨付剩余资金的70%（需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七、甲方责任

1. 作业时间如有变动，应在原定时间前1天通知乙方。



2. 安排乡镇提供具体作业区域和面积。
3. 根据需要安排地面服务人员，配合飞防作业。
4. 安排乡镇和村负责对乙方用药配方、作业面积等作业情况进行监督。

八、乙方责任

1. 根据甲方提供的防治时间和要求，提前做好飞防作业服务的准备工作。
2. 在飞防作业结束后，需向甲方提供作业轨迹图片、作业药液勾兑照片、现场飞防照片、作业面积确认验收表、乡镇面积确认验收表和满意度调查表等资料。
3. 飞防作业时应保证工作安全，如发生飞防事故等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规范作业。
5.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与参加本次投标时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
6. 确保作业安全，承担飞防安全责任。作业时应主动避让蚕桑、鱼塘、养蜂场、虾池等特种养殖基地，如因喷洒农药与养殖基地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作业区内喷洒后如出现防治效果差，病虫害发生严重或产生药害造成小麦减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其他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甲方按批次接收货物时均进行抽查,抽查时发现所供货物质量标准不合格,无条件退货,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格产品,甲方将终止合同并赔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合同的终止

1.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 破产或无理赔偿能力的;
- (3) 擅自更改服务承诺的;
- (4)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 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